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6397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6397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時所填寫之 114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所載公文送達地址（同戶籍地，即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3 日送達，有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員簽名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

收件回執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七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不服原處分，應自其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0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原處分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4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（原名○○○）設籍本市萬華區，委託案外人簡宇藝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○○○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2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，全戶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超過本市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25 萬元〔200 萬元（25 萬元×1 人）〕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